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進一步公告

有關項目公司之出售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評估機構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主要依靠收益法並參考項目公司自由現金流折現值以得出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因此，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請參見該公告。

確認書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自由現金流折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董事確認評估報告得出項目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香港立信德豪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出聲明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的日期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評估機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評估機構及香港立信德豪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評估機構或香港立信德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評估機構及香港立信德豪各自已分別就該公告及／或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聲明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

*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存在的中國公司或實體的翻譯英文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

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納入公告之信函文本乃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編制。

關於與安達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評估有關的自由現金流折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茲提述由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編製的安達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的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部份基於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得出的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自由現金流折現值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採納及評估所載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的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其是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報告對評估所依據的自由現金流折現值的計算是否準確。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計畫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其採納及評估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本所根據基礎和假設，對自由現金流折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和編製進行委聘工作。本所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本所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已根據董事採納及評估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留意，本所並非對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所依據的基礎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本所的工作不構成對項目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自由現金流折現值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取決於未來事件和一些假設，該等事件和假設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都維持有效。本所的工作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報告而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本所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納入公告之信函文本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編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安達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已就此進行討論，其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吾等注意到評估機構主要依靠收益法並參考項目公司自由現金流折現值以於其評估報告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評估報告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作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審查評估報告內計算自由現金流折現值之算術準確性。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